

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系列教材

● 总编审 李喜平 卢鸿德 李洪钧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赵伯沧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赵伯沧
副主编 张宝环 关增新
张国安 陈建发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责任编辑 郭胜鳌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平 莹

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赵伯沧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中路63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字数: 220千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

ISBN 7-5610-1122-9

D·102 定价: 4.20元

(辽)第9号

前 言

“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大批合格的各类专门人才。

大学生是我国未来各条战线专门人才的后备军，是“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脊梁。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命运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兴衰。在高等学校开设思想教育课是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措施。

建设好思想教育课的教材，保证思想教育课的教材质量，是实现思想教育课在培养与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作用中的一个关键。为加强思想教育课教材的建设，辽宁省成立了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教材编审委员会，集中省内有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教学经验和研究能力的同志，编写了《大学生成才修养向导》、《人生哲理》、《法律基础教程》、《科技人才修养教程》、《教师人格优化论》等五本教材，供我省高等学校选用。总编审是：李喜平、卢鸿德、李洪钧；副总编审为：苏善科、余献朝；编审委员有：沈自强、宋孚信、陈宝庭、张绍孔、张宝环、赵伯沧（以姓氏笔划为序），参与此项工作的计有70余人。

这套思想教育课程教材，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各门课程本身的体系与学生的思想实际结合起来。在传授思想道德修养知识的同时，对大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带有共同性的思想认识问

题,力求给以理论的说明,从而帮助学生提高思想理论水平,为正确处理学习生活中提出的实际问题指出方向。

这套教材经过近两年的教学实践,这次又经过部分修改再版,再版的书名分别为:《大学生成才修养教程》、《人生哲理教程》、《法律基础教程》、《科技人才修养教程》、《教师道德教程》。

编写思想教育课的教材是一项崭新的工作,编好思想教育课教材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广大学生思想工作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及其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18
第二章 宪 法	2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2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
第三章 刑 法	4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5
第二节 犯罪	49
第三节 刑罚	60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6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75
第三节 管辖、证据与强制措施	78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84
第五章 民法通则	9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3
第二节 公民、法人	9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5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1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20
第二节 管辖、诉讼参加人和强制措施·····	12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133
第七章 婚姻法·····	14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42
第二节 结婚·····	148
第三节 离婚·····	153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55
第八章 继承法·····	159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59
第二节 遗产与继承权·····	162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66
第四节 遗嘱继承·····	171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8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 对外部关系·····	190
第五节 职工的权力和义务·····	19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97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20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17
第十一章	专利法 ·····	22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22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40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 ·····	246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24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63
第十三章	行政法 ·····	273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理·····	273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286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9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	30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05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30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和证据·····	31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315
第五节	侵权赔偿责任·····	322
第十五章	律师与公证制度 ·····	324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24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35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及其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也同社会生产力不断地发展而引起社会公共事务愈来愈复杂和增多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的最初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单个人无法同自然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这种集体劳动、集体生活的结果，便形成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生产的产品平均分配。所以，在当时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它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

族成员联结在一起。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和机关，一切重大问题由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讨论决定和处理。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们没有任何特权，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氏族成员在社会中的这种原始平等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与上述社会经济状况和社会组织相适应，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共同准则是氏族习惯。习惯的内容很广泛，包括原始的道德、宗教、习俗等。习惯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然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它们平等地保护和约束着氏族的每一个成员。它们的实施主要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也靠社会舆论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信，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

（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不仅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而且一个人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自身的最低需要以外，还有剩余产品。这就使一部分人有可能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产生和发展，使社会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复杂了，公共事务增多了，而且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剥削和阶级。具有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统一社会瓦解了，出现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作为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

统治，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了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强加在整个社会成员身上，为了调整日益复杂化的社会公共事务，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在客观上需要有一种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需要有一种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新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就是法律。这表明，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依次出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基本社会形态。除了原始社会以外，与其它四种基本社会形态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它们又可归结为两大类型的法律，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体现了不同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是，它们在基本性质上又具有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都是少数剥削者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由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所创立，都是剥削阶级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法律，具有完全不同于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征。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

所创立的、表现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并得到广大人民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律的历史发展，除社会主义法律在第三节中专题论述外，下面将剥削阶级的三种类型法律简要加以叙述。

（一）奴隶制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奴隶制法律从阶级本质上说，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基本特征是：

第一，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权。在法律关系上，奴隶制法律公开确认，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权利客体。罗马《国法大全》中明文规定：“奴隶主拥有对自己奴隶的生命权”。

第二，刑罚极其野蛮残酷。比如我国殷商时代，对逃亡和起义奴隶规定种种酷刑。有挖心、剖腹、火烧、活埋等酷刑。西周将墨、劓、剕、宫、大辟系统为奴隶制五刑。

第三，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奴隶社会的自由民是指除奴隶之外所有居民的统称，包括奴隶主、商人、高利贷者，独立经营的农民、手工业者等。自由民中由于享有公民权和财产权不同，又分为若干等级。早期罗马法规定，平民不得担任国家公职和参与国有土地的分配，并且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

第四，长期保留原始公社某些习惯规范的残余。奴隶制社会是从原始社会脱胎出来，奴隶制法律是由原始社会的某些习惯演变为习惯法的。因此，就不可避免地保留了某些原始社会的痕迹，比如同态复仇的赔偿制度，就是从原始社会的血族复仇演变过来的。

（二）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继奴隶制法律之后建立的第二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一种特权的法律。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与阶级结构决定了封建制法律是封建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基本特征是：

第一，严格地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维护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依附关系和无权地位。这是封建制法律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特点。

第二，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封建制法律规定地主和农民之间阶级的不平等和封建主内部各等级之间的不平等。马克思称封建制法律为“特权的法”。

第三，公开确认封建主对广大劳动者的残酷掠夺、武力专横是合法的，封建主之间也可以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并且普遍采用株连制度。封建制法律刑种繁多，而且十分残暴。

（三）资产阶级法律

资产阶级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资产阶级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意志。其目的是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保证剥削雇佣劳动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是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但是资产阶级法律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往往采取隐蔽的形式，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它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确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从形式上看，资产阶级法律所保护的似乎是一切人的私有财产，但实际上只能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对劳动人民来说，因为他们没有什么私有财产，只能是一句骗人的空话。

第二，以形式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掩盖实质上的

不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曾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提出的战斗口号，当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就用法律的形式把这一口号变为立法原则。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这一原则只能是确认和巩固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不平等的一种手段。事实上，即使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在资产阶级法律的规定中也是残缺不全的。

第三，标榜契约自由的原则。这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提出的一个革命口号，当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把它确认为一个法律的原则，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契约自由的实质是保证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自由。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法律的概念，即什么是法律，是法学理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法律的概念可表述如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律这一概念的形成，既是对法律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考察认识的结果，更是对法律的本质、特征及其作用进行深入具体分析得出的必然结论。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它是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①在《共产党宣言》中则具体的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条件来决定的。”②这对我们认识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露和科学的概括。所谓阶级意志，就是一个阶级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整体意志。就是反映本阶级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意识。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必须明确两个基本观点：第一，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整个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任何个别统治者的意志和任性。比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就是整个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表现，并非工人阶级中的哪一部分人，更不是某个社会团体或某个领导人的意志的表现。第二，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从来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人民群众的强大压力，资产阶级可能被迫作出某些让步，在法律上规定一些保护人民利益的条款。这并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这种规定既反映了人民群众斗争的结果，也是资产阶级用来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手段。归根到底，仍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二) 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才能成为法律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非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律。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所谓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意志，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所以列宁强调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三)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同社会的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为什么会有那样大的差别？这只能从一定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得到说明。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因为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和通过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或制定法律。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即法律从现象上表现出来的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外部的联系。它是可以与其它事物相比较而表现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出来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感官感知的东西，要进一步认识法律，除了把握其本质以外，还必须了解其基本特征，因为特征是本质的外在表现。法律的基本特征有下述三个方面：

（一）法律是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规范就是模式、规则的意思。社会规范就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政治规范（党章、政治生活准则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其它社会团体的规章、习俗礼仪等等。法律规范也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是统治阶级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通过国家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比较定型的，基本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律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

法律规范按其内容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两大类。授权性规范就是允许或授权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是指规定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应负的法律上的责任。义务性规范又分两类，一类是命令性规范，是指人们负有必须这样行为的义务，这是一种积极意义的义务。另一类是禁止性规范，是指人们负有不得这样行为的义务，这是一种消极意义的义务。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在不同社会、政治制度下，其制定的方式又有不同。在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下，法律由君主制定；在资产阶